

群众出版社

英国推理小说巨匠**威尔基·柯林斯**

旷世之作的中译本首次亮相

尘封多年的神秘书稿 用现代语言诠释的经典推理故事



# 法律与淑女

[英] 威尔基·柯林斯 著 张艳娟 译

*The Law and the Lady*

# WILKIE COLLINS

# *The Law and the Lady*

## 法律与淑女

[英] 威尔基·柯林斯 著 张艳娟 译



群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法律与淑女 / (英)柯林斯著;张艳娟译.—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014-4171-6

I. 法… II. ①柯…②张… III. 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6634 号

---

## 法律与淑女

---

著 者: [英] 威尔基·柯林斯

译 者: 张艳娟

责任编辑: 冯京瑶

封面设计: 董 睿

责任印制: 连 生

---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http://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mailto: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21 千字

印 张: 14.12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171-6 / I · 1712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 致 读 者

为您奉上这本书时，我没有《序言》可写。我只请求您能牢记这些公认的真理。当您阅读虚构的作品时，它们偶尔会从您的记忆中溜走。那么，承蒙您记住：首先，人类的行为不是一成不变地受纯理性的法律控制的；其次，据朋友们的见解，我们绝不总是惯于——特别是当我们恰巧是女人时——把我们的爱施予最应该得到爱的事物；最后，在我们有限的个人经历中，可能有些个人品格还没有完全显现出来，有些事情还没来得及发生。尽管如此，这些与生俱来的品格和还没来得及发生的事情仍然可能是最完美的。我感觉该说的话都说了，在此向您真诚地说声再见。

威尔基·柯林斯

1875年2月1日于伦敦

## 作者简介

威尔基·柯林斯，1824年生于伦敦，成功画家威廉·柯林斯的长子。他17岁退学，作为一家茶叶经纪人事务所的小职员，度过了一段并不愉快的日子，并写下了他的第一部但未出版的小说。1846年进入林肯法学院学习法律。柯林斯本想以画家为职业，但1848年他父亲的传记和1850年小说《安东尼娜》的相继出版，确定了他未来的作家职业。1851年和狄更斯的相遇，或许称得上柯林斯事业的转折点。两人成了合作者，也成为一生的朋友。柯林斯为狄更斯的刊物《Household Words（流行语汇）》和《All the Year Round（一年到头）》撰稿，他的两部最著名的小说《白衣女人》和《月亮宝石》均首发于《All the Year Round（一年到头）》。柯林斯的私生活像他的小说一样，既复杂又混乱。他一生未婚，但从1858年直到去世，一直和寡妇卡罗琳·格雷夫夫人生活在一起。他还和更年轻的玛莎·拉迪生育了三个孩子，他让玛莎单独住在一所宅院里。柯林斯得了风湿性关节炎痛，这种关节病让他到了晚年深受折磨，为减轻病痛对鸦片上了瘾。柯林斯逝于1889年。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新娘的失误 .....              | ( 1 )   |
| 第二章  | 新娘的思绪 .....              | ( 7 )   |
| 第三章  | 拉姆斯盖特海滩 .....            | ( 17 )  |
| 第四章  | 回家的路上 .....              | ( 25 )  |
| 第五章  | 女房东的发现 .....             | ( 33 )  |
| 第六章  | 我自己的发现 .....             | ( 38 )  |
| 第七章  | 去少校家之前 .....             | ( 46 )  |
| 第八章  | 女人们的朋友 .....             | ( 55 )  |
| 第九章  | 少校的失败 .....              | ( 62 )  |
| 第十章  | 寻找 .....                 | ( 75 )  |
| 第十一章 | 苏醒 .....                 | ( 94 )  |
| 第十二章 | 苏格兰裁决 .....              | ( 103 ) |
| 第十三章 | 男人的决定 .....              | ( 110 ) |
| 第十四章 | 女人的回信 .....              | ( 116 ) |
| 第十五章 | 《审判的故事》：前奏 .....         | ( 128 ) |
| 第十六章 | 第一个疑问：女人是被毒死的吗？<br>..... | ( 131 ) |

|                            |       |
|----------------------------|-------|
| 第十七章 第二个疑问：谁毒死了她？          | (146) |
| 第十八章 第三个疑问：他的动机是什么？        | (157) |
| 第十九章 辩方证人                  | (172) |
| 第二十章 《审判》的结局               | (177) |
| 第二十一章 我看到了方向               | (187) |
| 第二十二章 少校制造的麻烦              | (194) |
| 第二十三章 婆婆让我大吃一惊             | (201) |
| 第二十四章 迈泽里马斯·德克斯特——<br>第一印象 | (208) |
| 第二十五章 迈泽里马斯·德克斯特——<br>第二印象 | (216) |
| 第二十六章 我更加固执了               | (230) |
| 第二十七章 德克斯特先生在家             | (237) |
| 第二十八章 在黑暗中                 | (248) |
| 第二十九章 在光明中                 | (255) |
| 第三十章 对博莉夫人的指控              | (264) |
| 第三十一章 为博莉夫人的辩解             | (275) |
| 第三十二章 我最明智的选择              | (283) |
| 第三十三章 我最愚蠢的做法              | (286) |
| 第三十四章 格兰尼奇                 | (300) |
| 第三十五章 普莱莫先生的预言             | (307) |
| 第三十六章 阿里尔                  | (317) |
| 第三十七章 病床边                  | (324) |
| 第三十八章 返程路上                 | (336) |

|                     |       |
|---------------------|-------|
| 第三十九章 去德克斯特家 .....  | (339) |
| 第四十章 终于报应了 .....    | (346) |
| 第四十一章 普莱莫的另一面 ..... | (371) |
| 第四十二章 更多惊讶 .....    | (380) |
| 第四十三章 终于 .....      | (387) |
| 第四十四章 我们的新蜜月 .....  | (391) |
| 第四十五章 被打扰的垃圾堆 ..... | (398) |
| 第四十六章 被推迟的危机 .....  | (406) |
| 第四十七章 妻子的忏悔 .....   | (411) |
| 第四十八章 我还能做什么? ..... | (421) |
| 第四十九章 过去和将来 .....   | (426) |
| 第五十章 故事的结尾 .....    | (434) |

## 第一章 新娘的失误

“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

我的姨父斯塔克韦瑟用这几句众所周知的话结束了英格兰教堂里的婚礼仪式，合上了手里的书。隔着弯曲的围栏，他望向我，宽阔红润的脸上露出关切、和蔼的神情。我的姨妈，斯塔克韦瑟夫人，此时就站在我旁边。她突然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说：

“瓦莱里亚，你结婚了！”

我的思维跑到哪儿去了？我的注意力遇到了什么？我不知所措，我什么都不知道。我被惊醒了，然后看着我的新婚丈夫。他似乎和我一样不知所措。我相信，同一个时刻，我们俩萌发了同样的念头。这真的可能吗？不顾他母亲对我们婚事的反对，我们成了丈夫和妻子？姨妈又拍了拍我的肩膀，解决了我的问题。

“挽住他的胳膊！”她不耐烦地悄声对我说。

我抓住了他的胳膊。

“跟着你姨父。”

我迅速地挽紧丈夫的手臂，跟在姨父和帮他主持婚礼的助理

牧师后面。

两位牧师把我们领进了小礼拜堂。教堂坐落在伦敦一个阴暗的角落里，位于城区和伦敦西区之间。天阴沉沉的，空气沉闷又潮湿。我们举办的这个沉闷的小型婚礼集会，和沉闷的街区、沉闷的天气倒是十分契合。现场没有丈夫的亲戚和朋友。我前面提过了，他的家人不同意他的婚事。除了姨父和姨妈，我这边也没有其他的亲戚参加。我已经失去了父母亲，我只有极少的朋友。本杰明，我最亲爱的父亲的忠诚的老部下，为了“将新娘交给新郎”，出席了婚礼。我还是个孩子时就认识他了，对我这个可怜的孤儿，他就像父亲一样。

按照惯例，婚礼的最后一项是新郎新娘在结婚证书上签字。混乱时刻（而且缺乏指导性的信息）我犯了个错误——不吉利，姨妈认为，预示了将来的不幸——我签的是结婚以后的名字，不是结婚前用的名字。

“这是什么！”姨父大叫道，嗓门很高但却充满快乐，“你已经忘了自己的姓名？很好！很好！但愿你永远不会为这么轻易地和它说再见而后悔。再来一次，瓦莱里亚——再来一次。”

我努力用颤抖的手握紧鹅毛笔，写下了我婚前的姓名，字迹很潦草。

轮到我丈夫签名了。我惊讶地注意到，他的手也在颤抖，于是他制造了一个他习惯签名的最差范本。

当姨妈被要求签上她的名字时，她虽然心里很不情愿，也只能答应了。“一个糟糕的开始！”她用笔的羽毛杆指着我的第一个不吉利的签名说，“我对我丈夫说——我希望你不会生活在对它的遗憾里面。”

就算那时的我既无知又单纯，可是姨妈过分挑剔的迷信说法

还是让我心里产生了一丝不安。我能感觉到丈夫紧握着我的手，这给了我一些安慰。分别时，姨父衷心地祝愿我生活幸福，他的声音对我是一种用语言形容不出来的安慰。为了主持我的婚礼，这个好人专门从北部乡村他的牧区（自从父母双亡后那里就是我的家）赶了过来。他和姨妈计划乘坐中午的火车返回。姨夫用他那长而有力的双臂紧紧地拥抱了我，然后给了我一记响亮的吻，那声音肯定连站在教堂外边等着看新郎新娘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衷心地希望你健康快乐，亲爱的。你已经长大了，完全可以给自己作出选择了。伍德维尔先生，我没有冒犯你的意思，你和我是新朋友。我向上帝祷告，瓦莱里亚，你的选择也许会被证实是正确的。没有了你，我们的家将会沉闷无趣，但我不是在抱怨，亲爱的。相反，如果你生活中的这个变化能让你更快乐，我也很高兴。好了！好了！别哭了，否则勾得你姨妈也要哭了——她在生活中可是从来不开玩笑的。另外，哭是会毁了你的美丽的。擦干眼泪，照照那面镜子，你会看到我说的是对的。再见，孩子，愿上帝保佑你！”

他搂着姨妈匆匆离去。看到我少女时代最后一位真正的朋友兼保护人时，我的情绪有些低落，因为我对他的爱和我对丈夫的爱是一样的。

下面该和老本杰明告别了。“希望你一切都好，亲爱的，别忘了我。”这就是他对我说的所有的话。可就是这简单的几句话，让我想起了过去的生活情景。父亲在的时候，一到周日，本杰明就会到家里和我们一起吃饭，而且他总会给我带些小礼物。当他吻我的脸颊时，我差不多又要“毁了我的美丽”（姨父刚才已经指出了这点）了。我听到他自顾自地叹了口气，似乎对我将来的

生活，他也不抱太大的希望。

丈夫的声音惊醒了我，也让我的思绪转向了更快乐的思考。

“我们走吧，瓦莱里亚？”他问。

往外走时，我想起了姨父的建议，也让我丈夫停下了脚步。也就是说，我想看看小礼拜堂壁炉上面的那面镜子里，我到底什么样。

我在镜子里看到了什么？

一个个子很高、身材苗条的 23 岁的年轻姑娘。走在大街上她根本不会惹人注意，因为她既没有时尚的金发也没有时尚的粉腮。她的头发是黑色的，梳着比她年纪大的发型，满头的大波浪由前额向后简单地扎起（就像梅第奇的维娜斯的发型），显得下面的脖子很长。她的面色苍白，除了突然激动的瞬间，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蓝得常会被误以为是黑色的。她的眉型很好，只是太浓了，而且描得太黑了。她的鼻子是鹰钩鼻，单就鼻子来讲，显得有点太大了，不太好看。嘴，是她脸上最亮的部分，纤巧柔美，风情万种。至于整张脸，大体上是，下半部分过于细长，从眼睛到额头之间的上半部分又过于宽。镜子里映照出的完整画面，描绘出了一个尽管脸色过于苍白，尽管不说话时过于稳重严肃，但却相当高雅的女人——简单地说，是那种第一眼看上去不会令人眼前一亮，但通常第二眼有时甚至是第三眼，就会赢得尊重的人。至于她的衣着，是在刻意地隐瞒而不是宣告，那天上午她结婚了。她穿着一件装饰着灰色丝绸的灰色羊绒束腰外套，下身是一条同样材质和颜色的裙子。头上和衣服相配的，是一顶衬托着白色平纹细布的羽状褶裥的无边女帽，帽子上面一朵深红色的玫瑰，作为唯一的积极的色彩，

完成了全身着装的整体效果。

我对镜子里看到的我自己的描述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这不是我说了算的。对于我自己的个人形象，为了避免两方面的自夸——贬低的自夸和赞美的自夸，我尽了最大的努力。至于其他的，写得好还是不好，感谢上帝都写完了。

还有，我在镜子里看到的站在我身边的是谁？

一个比我矮点的男人。而且他不幸的容貌看上去比他的年纪要大。他的前额过早地秃掉了，下巴上大把的栗色胡须和嘴唇上长垂下来的髭须里已经夹杂着灰色。他的脸色正是我想要的那种，棱角分明的面部轮廓也是我想要的那种。他用我在男人脸上见到过的最温柔、最优雅的一双眼睛（淡棕色的）望着我。他不常笑，可笑起来很亲切。他非常从容谦逊的举止里，还有一种潜在的诱惑力，让人（特别是女人）无法抗拒。他走起路来有点跛，这是他过去在印度服役时受伤后落下的毛病。所以为了随时随地能站得稳当，不管在屋外还是屋里，他都带着一根把手古怪（一种古老的心爱之物）的粗竹拐杖。虽然有这个小小的缺陷（如果它算缺陷的话），可他既不用提醒，也不缓慢，更不笨拙。他走起路来轻微的跛行（也许是我的偏爱），反倒让他拥有一种自然而然的独特的优雅，看上去比其他男人随心所欲的行走更赏心悦目。最后要说的，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爱他！我爱他！我爱他！这就是在我们举行婚礼这天，我为丈夫描绘的肖像画。

镜子把我想知道的都告诉了我。我们终于离开了小礼拜堂。

那天一大早天空就阴云密布，我们待在教堂里时天色越来越暗，然后大雨倾盆而下。教堂外围观的人们撑着雨伞冷漠地盯着我们俩看。我们穿过层层人群，赶紧钻进了马车。没有欢呼喝彩，没有灿烂阳光，没有铺路鲜花，没有华美盛宴，没有婚礼感

言，没有伴娘，没有父亲和母亲的祝福。一个沉闷的婚礼——这是不可否认的——还有（如果斯塔克韦瑟姨妈是对的）一个糟糕的开始！

到了火车站，上了为我们预留的那个包厢。乘务员特意收取了他的小费后，才细心地拉上了车厢一侧的窗帘，把所有窥探的目光都挡在了外面。一段漫长的等待后，火车开了。丈夫用一只胳膊搂住了我。“终于！”他在我耳边悄悄地说，眼睛里全都是爱，便再也说不出更多的话，只能温柔地搂紧了我。我也偷偷地用一只胳膊环住了他的脖子，用我的双眼回答着他的双眼。婚后我们的嘴唇第一次相遇，久久不愿分开。

天哪，对那次旅行的记忆就浮现在眼前，正如我上面写下的！让我擦干眼泪。今天就写到这里吧。

## 第二章

### 新娘的思绪

旅行进行了一个多小时后，我们俩都不知不觉地有了变化。

尽管还是亲密地挤坐在一起，他的手握着我的手，我的头倚在他的肩上，可是渐渐地我们都不知不觉地陷入了沉默中。难道那些有限但却动人的爱的语言都让我们说完了吗？还是在享受了感情浓烈的语言上的奢华后，不用说话就一致作出了决定，要去品尝浓烈感情中的更深沉、更美好的喜悦呢？我几乎不能确定。我只知道某种奇怪的改变让我们相对无言。我们前进着，每个人都沉浸在自己的幻想里。他单单在想我吗——就像我单单在想他一样吗？旅程结束前我在怀疑。又过了一会儿我可以肯定了，他的思绪，飘离了他年轻的妻子，全都向内转向了他那不幸的自我。

对我来说，感觉到他在身边时，心里就会充满了不为人知的快乐，本身就是一种奢侈。

我在脑海里描绘了我们在姨夫家附近第一次相遇的画面。

北部乡村著名的鲑鱼溪，穿越多岩沼泽地带的沟壑后，闪着波光，泛着泡沫，蜿蜒而去。傍晚时分，凉风习习。落日低挂，日光射透厚重的云层，染红了西天。溪流拐弯处，突出的堤岸下

面，是一汪平静的回水深潭。一个孤独的钓鱼人站在那里正在抛投鱼饵。一个姑娘（就是我自己）站在岸上，急切地等着看鲑鱼被从水里钓起。下面的钓鱼人却看不到她。

那一刻来了——鱼儿上钩了。

一会儿站在堤岸底部有些水平的沙带上，一会儿（当溪水又拐回来时）站在岩床上湍流的浅滩中，钓鱼人追着上钩的鲑鱼，放线，再收线，艰难、棘手地跟鱼儿“博弈”着。为了观看这场鲑鱼和人之间的技术加智力的较量，我也沿着堤岸追着他看。和斯塔克韦瑟姨父生活在一起这么久了，知道他热衷一些户外运动，也学到了一些知识，特别是垂钓的艺术。还在追着那个陌生人，双眼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手里的鱼竿和鱼线，根本没留意脚下，结果意外地踩进岸边突起的松土里，立刻掉进了溪水里。

岸并不高，水也不深，河床（对我来说太幸运了）全是沙子。除了受点惊吓，弄湿了衣服，我没什么可抱怨的。过了一会儿，我不好意思地从水里上了岸，又站在了结实的地面上。尽管间隔的时间很短，可对于鱼儿的逃脱来说却足够长了。钓鱼人听到了我出于本能的第一声惊叫，他转过了身，然后把鱼竿扔到一边要来救我。我站在岸上，他站在下面的浅水中，我们第一次彼此相对。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确信我们的心也在那一刻相遇了。这一点我非常肯定，我们忘记了绅士和淑女的身份，在狂热的沉默中我们就这样彼此对视着。

是我先恢复了正常。我跟他说了什么呢？

我说了一些我并没有受伤的话，然后又催他赶快跑回岸边去，试试看还能不能再钓到那条鱼。

他不情愿地回去了。他又回过来找我了——当然，没有那条鱼。如果今天钓鱼的是姨夫，我知道他会多么痛苦和失望，我非

常真诚地道了歉。为了弥补我的过失，我甚至热心地告诉他，沿着溪水再往下游走走，也许他可以在那儿再试试。

他不听我说话，只是恳求我回家换掉那身湿衣服。我根本不在乎衣服湿不湿，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听从了他。

他和我一起走。我回牧区的路也是他回旅馆的路。他告诉我，他来我们住的这个地方，是因为这里的安静和隐匿，跟钓鱼的地方差不多。他从他住的旅馆房间的窗子里，看到过我一两次。他问我是不是牧师的女儿。

我说他猜对了。我告诉他牧师娶了我母亲的妹妹，父母去世后他们俩就是我的父亲和母亲。他问我明天能不能冒昧地去拜访斯塔克韦瑟博士——他会提起他的一个朋友的名字，他相信牧师一定认识那个人。我邀请他来做客，好像那里已经是我的家了。我被他的眼神和声音迷住了。在这之前，我经常以为，真实地以为，自己恋爱了。可是对于那些男人中的任何一个人，我还从来没有产生过像对面前这个男人的这种感觉。他离去的时候，黑夜似乎突然降临了，遮住了周围的景物。我靠在了牧区的大门上。我不能呼吸，也不能思考，我的心怦怦乱跳，好像要飞出胸膛似的——这一切都因为一个陌生人！我羞得脸发烧。但是，噢，不管怎么说，我是那么的快乐！

现在，距离那个初次相遇不过几个星期，我已经让他坐在了我身边。他终身属于我了！我抬起靠在他胸口的头来端详他。我像个刚刚得到一件新玩具的孩子——我想要确定一下他的确是我个人的。

他一动不动地坐在包厢一角。难道他深深地沉浸在自己的思考里吗？那么他想到我了吗？

为了不打扰他，我又轻轻地把头放下。我的思绪又一次飘回